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8.47元/份调整为8.34元/份。

2、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21元/份调整为14.95元/份。

3、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人数34人，可行权数量93.50万份股票期权。

4、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该部分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3.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